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2月2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月10日的信，在信中表示，德国将参加将于2012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3-2015年任期成员的选举，并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随函附上一系列具体保证和承诺，着重说明德国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维蒂希(签名)

\* A/67/50。



## 2012年2月2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德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主动承担的义务与承诺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创建并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其成员。德国政府争取在 2013-2015 年再度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2. 尊重人权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核心事务之一。德国的《基本法》以保护人权不受侵犯为开篇，继而宣称人权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是一切人类社会的基础。
3. 德国是各项具根本意义的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各项公约经批准则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德国在人权保护领域承担了大量义务，同时在其履行方面接受国内和国际监督。
4. 同时德国政府还以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人权保护和维护为己任。德国采取的政策是进行批评性对话和切实支持人权改善项目。德国在其发展援助政策的纲领和项目中有系统地考虑到了人权和人权原则。
5. 人权的保护与维护始于本国。我们认识到这是一项每天都需重新面对的任务，也认识到其实际执行的程度是衡量我们的标尺。
6. 2001 年 3 月成立的德国人权学会是德国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内人权机构。该机构对政府的人权活动给予密切和批评性的关注。政府与民间团体联系密切，与他们一起就人权开展积极地讨论。
7. 德国政府将其人权政策视为一项横跨社会各个领域的任务。实现宪法第 3 条规定的男女平等、在国内实施“适合儿童的德国 2005-2010 年行动计划”和德国政府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支持有移民背景的人们争取机会均等和社会参与，制定消除种族主义、仇外情绪，反犹太主义和与之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仅为政府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的若干实例。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筹划阶段起就积极支持机构的工作。它已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特别报告员中有三个是德国提议设立的。自 2008 年开始，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有一位是来自德国的专家。另有一位德国专家自 2010 年开始担任特别报告员。
9. 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之际，德国政府承诺：
  - (a) 继续努力维护人权的普世性和不可割裂性；
  - (b) 继续努力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欧洲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和地区条约中规定的责任；

(c) 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与条约机构开展互信合作，将条约机构对报告的结论公之于众，审查执行的方式方法并就相应的执行措施提出报告；

(d)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密切合作，继续以实质方式支持其工作；

(e) 努力使人权理事会得以根据大会关于成立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全面履行其职能，使国内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的人权机构得到应有的地位，也使民间团体在委员会获得适当的地位；

(f)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和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这三个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能提供经费；

(g) 在人权理事会中主动寻求旨在改善人权保护的跨地区合作；

(h) 与人权理事会提供的措施和机制合作，尤其是保持对特别报告员的长期邀请，积极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协助。

10. 在国家层面，德国政府承诺：

(a) 至迟于 2012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b) 在 2011 年年内针对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一个由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国内行动计划；

(c) 实施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 2011 年行动计划，并通过一个监督程序对实施效果进行检查；

(d) 在消除种族主义、仇外情绪，反犹太主义和与之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领域继续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

(e) 实施德国政府 2010-2012 年人权行动计划。